**信联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蒸汽灭菌器、氮吹仪等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日 期：2017年5月23日

招标编号：XL-ZF/20170059

1. 信联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委托，为其蒸汽灭菌器、氮吹仪等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2.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备注** |
| 1 | 氮吹仪、氮气发生器、超低温冰箱、电子天平、智能石墨消解仪、蒸汽灭菌器 | 部分设备允许进口，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 项目性质：一般货物类采购
2. 交货及安装地点：抚远局食品检测实验室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付款方式：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需方作为质量保证金，需方收到后，付全部货款给中标人，待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
6. 质保期：1年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投标供应商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销售商，并能独立履行合同的经济实体,并能为本招标采购的设备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能力；

（4）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产品，且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所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若此项目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符合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要求。代理销售商须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

（5）近三年犯罪行贿档案无劣迹；

（6）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从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7日（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每天9:00至11:00，13:00至15:00。

（2）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景江西路交汇处，远大商务公寓B座27层（政采招标部）

（3）供应商购买标书时需提交下列资质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犯罪行贿档案查询告知函（开具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2016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的，应提供清单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7年6月15日下午12时30分至下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14、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6月15日下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15、开标时间：2017年6月15日下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16、投标及开标地点：信联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景江西路交汇处，远大商务公寓B座27层)

17、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采购单位：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 址：哈尔滨市赣水路9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19、采购代理机构：信联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远大商务公寓B座27层

项目联系人：马传彪

电 话：0451-51893661 传 真：0451-51919300

邮政编码：150000

账户名称：信联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账 号：08-055101040004541

 信联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